



##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 代表委任表格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中山市坦洲鎮新前進村前進二路16號第三工業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合共<sup>2</sup>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續會，並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sup>4</sup>。受委代表將按下列指示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批准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特別決議案			
3.	批准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6</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必須列出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框內填上「X」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框內填上「X」號。如未有於方框內填上「X」號，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人員、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倘未能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接納名列首位人士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及/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要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其附屬公司、百慕達主要股份登記處、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載於上文附註7)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

\* 僅供識別